

应在15日内向社会公开。在预算执行中,除预备费安排和突发、应急等特殊事项外,严格控制追加、追减预算。严格控制公务性支出,反对铺张浪费。

(五)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增强中西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规范、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资源税和消费税制度,完善财产税制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推进增值税立法和预算法修订工作。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正确处理扩大公共投资与防范财政风险的关系,实现财政稳定与可持续发展。调查研究地方政府负债情况,加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债务偿还机制,切实加强对国债余额的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0年3月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年第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09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0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0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09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09年中央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09年中央决算》。会议要求,要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预算工作,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财政在推动科学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年第5号)

国务院关于200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2010年6月23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09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2009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全面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从容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在世界率先实现经济回升向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此基础上,中央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2009年,中央财政收入35915.71亿元,比2008年(下同)增加3235.15亿元,增长9.9%,完成预算的100.2%。从

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505亿元,中央财政使用的收入36420.71亿元。与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中央财政收入增加19.57亿元,主要是在决算清理期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项目的在途资金缴入国库增加了收入。中央财政支出43819.58亿元,增加8431.02亿元,增长23.8%,完成预算的99.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5255.79亿元,增加1911.62亿元,增长14.3%,完成预算的101.9%;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8563.79亿元,增加6519.4亿元,增长29.6%,完成预算的98.9%。与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中央财政支出减少81.56亿元,主要是根据有关规定,中央与地方两级财政据实结算以后,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减少,以及国家储备物资利息费用补贴等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减少。决算数比预算数增收少支101.13亿元,全部用于安排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7500亿元,控制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数额之内。2009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60237.68亿元,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62708.35亿元以内。